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修订发行审核、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情况，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对预案文件名称由“《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调整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具体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一、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条件的说明	—	将原引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修改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二、本次发行概况	原（十八）担保事项	修订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

		保”
	原（二十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	修订为“（二十一）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并补充对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具体约定。
	原（二十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	修订为“（二十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且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 层讨论与分析	—	相关财务数据均更新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将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更新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其他	全文表述	将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修订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相关文件的主要修订情况

文件名称	修订章节	修订内容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3 年 3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将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修订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更新相关法规依据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全文表述	将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修订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更新相关法规依据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全文表述	将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修订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更新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相关财务数据均更新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更新转股价格依据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更新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公告	全文表述	将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修订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文件的内容无其他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